

# 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晋经济房办〔2024〕8号

## 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确认吴永聪住房保障实物配租对象保障资格重新认定结果的通知

西园街道办事处:

你街道原保障对象吴永聪，2024年1月12日因拖欠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被取消其保障资格。在对取消保障资格对象处理期间，吴永聪提供因家庭困难致未能及时缴交公租房租金的情况说明及其相关佐证材料，并承诺按期缴清房租。经我办会你街道核实后，重新认定吴永聪该户对象符合保障条件，并由你街道对重新认定结果进行公示。目前你街道已完成公示，期间未有异议提出。现对吴永聪住房保障实物配租对象保障资格重新

认定结果进行确认。

上述重新认定保障资格对象吴永聪，经重新认定后，不可再拖欠租金或存在其他违规违约行为，否则我办将依据相关规定与保障对象解除协议，收回出租房屋，取消其保障资格，5年内不得再申请，并依照协议及有关规定进一步追究其违约责任，请你街道督促上述保障对象按时落实租金缴纳等工作。

附件：《西园街道吴永聪保障资格重新认定结果》

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2月23日

(联系人：郑丹妮 电话：85622181)

附件

西园街道吴永聪保障资格重新认定结果

序号	镇(街道)	村(社区)	档案编号	申请人	家庭成员	十八位身份证号	保障类别	申请保障方式	保障面积	小区	房号	面积	租金	重新认定结果
1	西园街道	霞香社区	实【2020】03014	吴永聪	吴永聪	350582*****0273	公租房	实物配租	60	绿洲花苑	3-1204	135.74	1086	符合保障条件
					吴惠婷	350582*****0261								
					吴锦峰	350582*****0250								
					吴欣彤	350582*****0326								
西园街道共计1户														

